

合同编号: _____

维保合同

项目: 常州超限检测站精检磅、动态磅及不停车检测系统维保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8 月 / 日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得以良好的维护，最大限度的降低设备的使用管理成本，提高甲方工作的运营效率，由乙方为甲方的设备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范围

乙方为常州超限检测站精检磅、动态磅及不停车检测系统的所有硬件、软件提供缺陷责任期外的维护保养服务。

系统包括：站内精检磅、站前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高速称重子系统、智能车牌自动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超限监控联络终端、防雷接地系统、通讯系统及站内服务器管理系统和相关硬件设备）

二、维保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维保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捌佰元（小写）66800.00元。

2、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维保合同履行两个月后，甲方对乙方履约考核，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履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三、维保期限

本合同的维保期限：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甲方责任

（一）在本合同执行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要维护的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相关的资料；

（二）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故障现象向乙方描述，以便乙方技术人员及时有效的解决故障；

（三）甲方若需更换相关设备及其配件，事先要与乙方技术人员沟通确认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进行技术指导。若甲方不采纳乙方的指导意见，执意更换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擅自拆装设备、维修；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五、乙方责任

1、乙方须制定科学完善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做好细致、充分的准备，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维修响应工作，使甲方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使用质量和工作效率，全面有效地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技术人员每天对系统的情况进行一次远程监测，并做好监测台账记录，发现故障应主动联系甲方，了解现场情况，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应向甲方出具故障通知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故障发生的具体情况，更换或者购买的具体配件及价格，并明确故障解决时限。

3、乙方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一次到现场维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报修处理：

（1）乙方公司技术部于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时，维修调度将甲方名称、联系电话、设备型号、甲方报修设备出现的故障现象等，登记于“报修登记本”上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及时到场解决；

（2）乙方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软件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

（3）严重故障无法现场处理的设备，乙方在征得甲方设备使用人同意登记后可拆回维修；无法维修需更换设备的，需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

换；相关硬件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另行支付（包括返厂维修费用），修复后或更换的新设备应交由甲方查验，无法维修的旧设备应交还甲方；

（4）乙方技术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当场处理完的即请甲方使用人在“维修服务单”上签字。

（5）未经甲方确认，擅自更换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甲方报修后，乙方未能及时或无法按要求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承诺

1）合同报价中，买方为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卖方为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以上合同报价中称重设备的服务费用包含每年定期上门维护保养 1 次；平时维修次数不计，人工免费，器件损坏免费（详见附件）。

3）维护保养和维修按现场情况配备 2 名及以上人数的服务工程师。

4）服务过程中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协调人员、必要的设备停机时间等）。

5）卖方免费配合计量部门检定工作，买方提前 2 天通知卖方。

6）本服务合同不包含：

设备的更换、大修、升级、改装。

设备的移址安装、调试。

由于设备使用不当或在不适宜的环境使用，导致设备的损坏。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粗心、滥用等人为因素或由水灾、雷击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

由于第三方相连设备导致的损坏。

非 MTCN 授权人员进行维修造成的损坏。

非卖方提供的零部件或非卖方品牌零件出现的故障。

设备经擅自改装，序列号被更改、涂抹、清除等。

7) 服务确认，如无异议，买方应在卖方提供服务后 24 小时内及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在前述 24 小时内买方无书面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在 72 小时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则视为卖方提供的服务已得到签收确认。

8) 服务合同的效力：服务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如卖方确因签订的设备已包含退市产品、设备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损坏、设备年代过久(8 年及以上)，设备在恶劣环境下使用或经非正常使用等无法按照服务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维修设备的配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备选方案，相关技术指标应等于或优于现有设备。

10) 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或监测到故障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处置或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不得拖延。每拖延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 至 5000 元维保服务费。

11) 确保设备运营在线率不低于省治超工作考核标准(联网率全年平均达到 9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联网率低于省治超工作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至 20000 元维保服务费。

12) 及时按部、省治超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系统升级。

13) 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未按照要求及时修复设备影响从而甲方的正常工作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七、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洪水等人力不可完全抗拒之因素，使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各自责任，双方均不对此承担责任并因此延迟履行本协议。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由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